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劉珮慈

被告 謝作謙

郭柏佑

吳啓豪

上列當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8號詐欺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憑。茲原

01 告於同年月23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
02 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則原告於第一審言
03 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
04 規定，於法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
05 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
06 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
07 待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
08 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12 法官 高如宜

13 法官 蔡奇秀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楊茵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